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内审负责人辞职的基本情况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审负责人邵晓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职务，邵晓茹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晓茹女士通过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9,0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3%。

邵晓茹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邵晓茹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张金梅女士（个人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张金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简历

张金梅，女，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2019年8月-2024年3月，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2024年4月-2025年1月，担任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5年2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至目前，张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金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